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  
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UPT-FWXCZB-21028-2

采 购 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UPT-FWXCZB-21028-2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礼堂区 1200 座礼堂的舞台、观众厅及各层前厅、侧厅附属空间等部位精装修设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携带下列有效文件购买磋商文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报名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被授权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无法现场报名，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购买标包情况及联系人手机、邮箱发送至LJR@thtc.com.cn。报名合格后同时发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楼二层204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楼二层204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BUPT-FWXCZB-21028-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22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李静柔、孙开磊、陈洁、刘戈，010-53393825、53393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柔、孙开磊、陈洁、刘戈

电话：010-53393825、533938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2282268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联系人：李静柔、孙开磊、陈洁、刘戈 电话：010-53393825、53393815 电子邮箱：LJR@thtc.com.cn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废标处理。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注：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者光盘。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p>磋商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圆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p> <p>（2）投标担保函方式；</p> <p>（3）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p> <p>（4）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磋商保证金如通过银行网银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供应商应从自己的基本帐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支付至下文所列明的银行账户，在付款摘要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未提交或金额、形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均被视为无效响应。</p> <p>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p> <p>标书款、磋商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p>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p> <p>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楼二层 204 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4.5.7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服务。</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7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磋商当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1.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8 本项目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 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6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8.1.2 商务部分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D、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E、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G、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H、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2）供应商业绩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情况表

（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8.1.3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设计方案

（3）团队人员配置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并附有相关页码。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2）投标担保函方式；（3）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4）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5）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5 磋商评审原则

- 14.5.1 由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4.5.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5.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5.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14.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5.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5.7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4.5.7.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4.5.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5.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4.5.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 14.5.7.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5. 最终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 六、成交

### 16. 成交通知书

16.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考虑与排名在成交人后的备选单位确认有关事项，签订合同。

1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7. 成交服务费

17.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40%，按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注：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形式提交。

### 18.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19.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9.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9.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0. 质疑

20.1 质疑的提出

20.1.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1.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0.1.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1.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0.1.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0.1.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0.2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20.2.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0.2.3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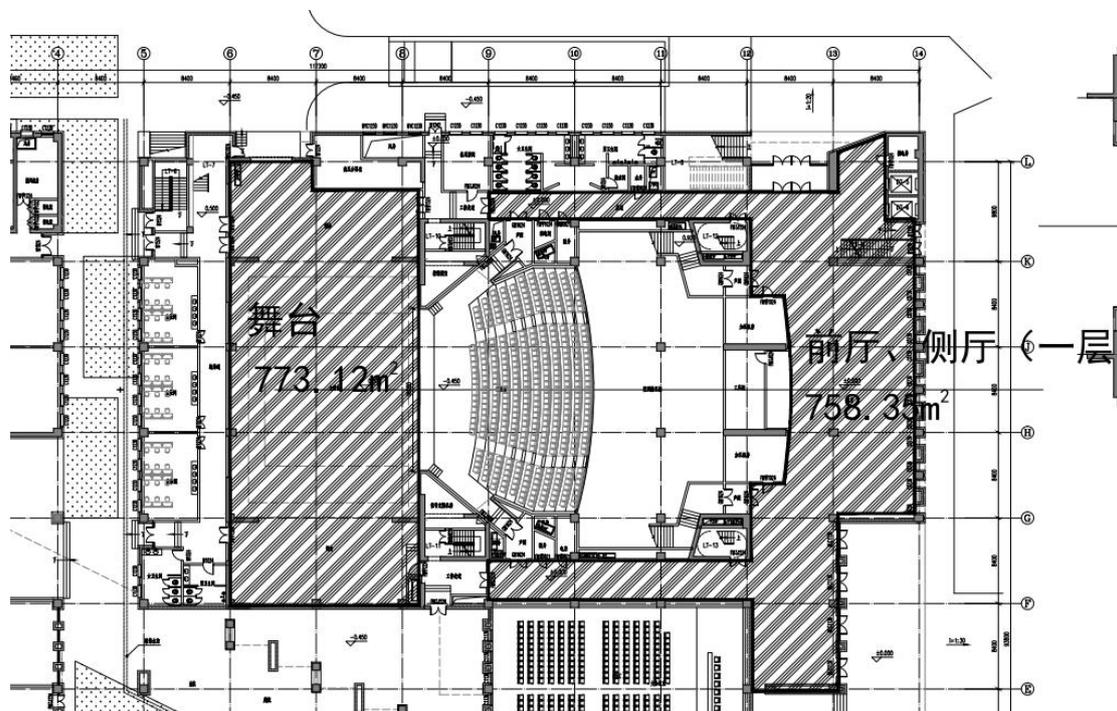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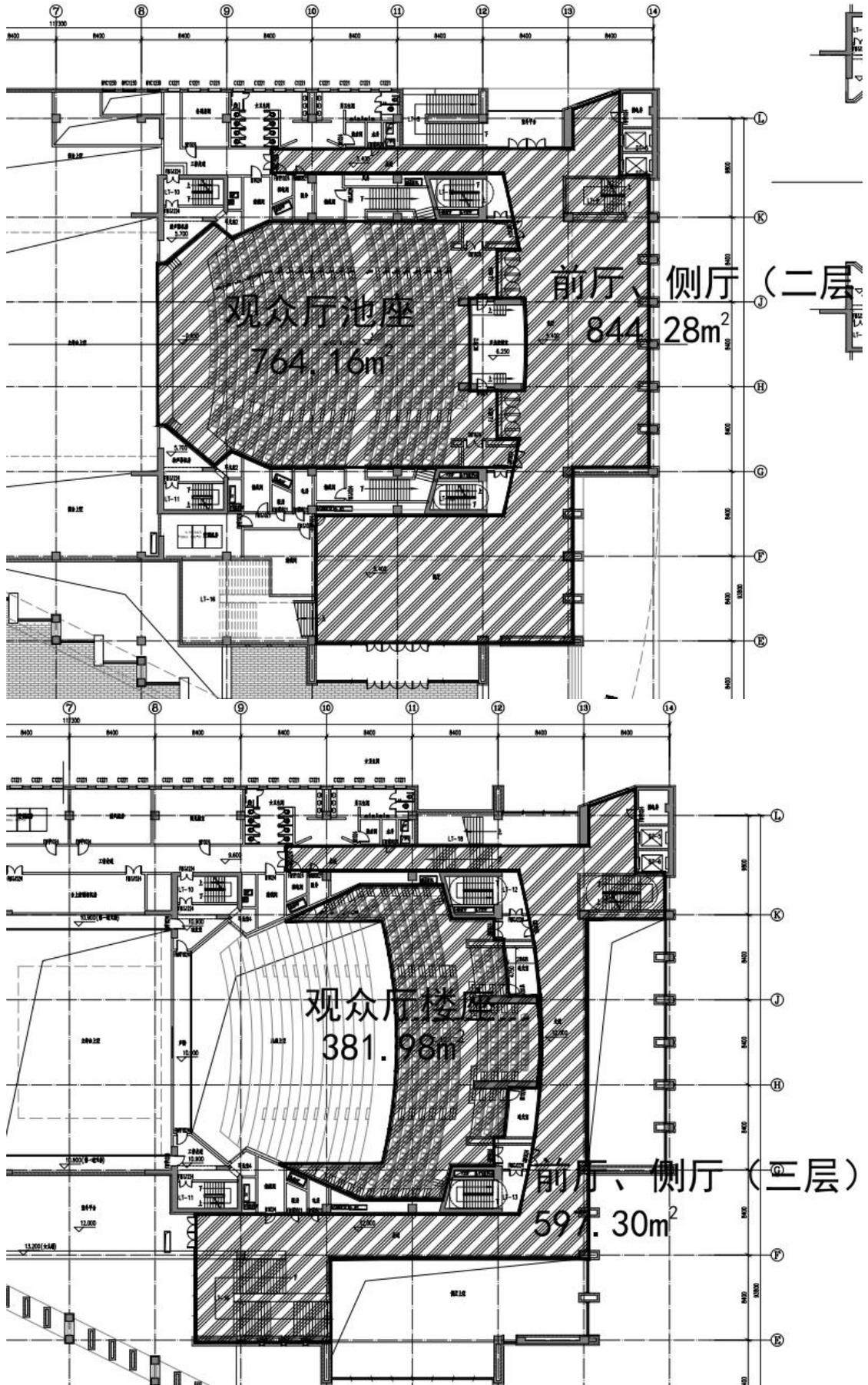
### 一、项目介绍

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总建筑面积45450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地上建筑面积249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50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教室、礼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分为礼堂区、教学区、办公区三大部分。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正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按照项目进展，学校需要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实施我校沙河校区公共教学楼项目礼堂区精装修设计服务。工程造价概算投资1540万元，设计费报价控制价为84.5万元。

根据学校要求及资金安排，项目中进行精装修的部位为礼堂区1200座礼堂的舞台、观众厅及各层前厅、侧厅附属空间等，设计面积约5000m<sup>2</sup>（见附图）。礼堂主舞台台口宽16米，净高9米，舞台距观众厅前排地面0.95米，三层天桥，双侧台，观众厅跨度25米，设有池座和楼座（详见建筑结构施工图）。

学校礼堂的精装修设计原则是实用、美观、特色突出，其功能要满足报告、戏剧、音乐会、文艺演出、播放电影的需求，既用电声，也要考虑必要时用自然声。结合音效、灯光、对礼堂空间、走道、安全出口、公共大厅做重点设计。





##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 1、履约时间：

△（1）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施工图10日内，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精装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采购人向设计人确认方案设计20日内，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3）设计人配合采购人在精装修施工过程和验收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项目要求

△1、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除非学校同意超额设计外，设计单位需在工程造价1540万元范围内进行设计（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礼堂空间要求较高、专业性强、所涉及专业多，要求精装修设计与建筑各专业设计协调统筹实施，以确保功能完善，避免二次整改，满足有效地对经济成本控制。

△3、本项目要求设计风格大气、造型简洁有力，突出时代感与我校学科特色，结合公教楼项目整体室内外空间进行精装修设计。

对于舞台和侧台区域，应配合灯光、音响、音视频等设备安装及演出、报告、电影播放的场景效果、候场环境等考虑地面墙面灯具的设计；对于观众厅，墙面、顶棚、地面及座椅材料重点满足室内厅堂效果指标、顶棚造型及灯具结合检修马道、面光桥、声桥等钢结构设计；对于各层前厅、侧厅、楼梯间应与其他室内外效果综合考虑材料材质色彩。

装饰元素方面，吸音材料可采用木质穿孔吸音板，暖色调，顶棚可以集中造型或分区韵律造型，地面可选地砖。

△4、需和甲方建筑设计方、舞台工艺设计方等充分配合，积极沟通具体设计事宜，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出快速反馈。

△5、成交后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三套不同风格设计方案效果图研讨选择。

## 四、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经验，沟通理解能力强，能够准确把握甲方需求，并且把控设计成果的整体质量。

△2、团队其他人员：应分别配置建筑、结构、水暖、电气、经济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明材料、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该项目

团队组成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与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第二期款	提交精装修方案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	第三期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最终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为施工合同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并乘以中标优惠率（相较于招标控制价 84.5 万元的优惠率），支付剩余设计费。	根据相应施工合同价核算最终设计费应不超过中标设计费，如核算后超过中标设计费，则按中标设计费计取。

### 六、验收标准

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需求，配合施工验收合格。

备注：重要性分为“★”、“#”和“△”。★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 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2	商务部分 (21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提供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装修设计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有效内容（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页、金额页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业绩 (6分)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装修设计类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条款和 设计要求的 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对第四章的响应： ★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号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计 10 项，共 10 分。 注：未逐条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视为未响应相对应的指标项。

		需求理解与设计思路(10分)	<p>需求理解准确、考虑周全，设计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透彻，设计理念及实用性与使用需求结合紧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需求理解较准确、考虑较周全，设计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较透彻，设计理念及实用性与使用需求结合较为紧密、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基本体现了项目的重点与难点，设计理念及实用性与使用需求基本吻合，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内容较为详实、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得 7 分；</p> <p>内容一般、方案一般得 4 分；</p> <p>内容较为简单、方案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2分)	<p>根据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强得 12 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 8 分；</p> <p>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欠合理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8分)	<p>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内容及措施进行评分。</p> <p>服务保障内容及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得 8 分；</p> <p>服务保障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5 分；</p> <p>服务保障内容欠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9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相关专业的工程师配备齐全且实力较强得 5 分；相关专业的工程师配备齐全但实力一般，得 3 分；相关专业的工程师配备不齐全，实力较差得 1 分。</p> <p>3、项目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者，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b>注：</b>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明材料、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与乙方任何经济补偿。</p>

注：

-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服务，不存在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6) 环保产品：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服务，不存在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业绩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设计方案
- (3) 团队人员配置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部分
  - 1.1 报价函
  - 1.2 总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 2.1 资格证明文件
  - 2.2 供应商业绩
  -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技术部分
  - 3.1 技术偏离表
  - 3.2 设计方案
  - 3.3 团队人员配置
  - 3.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构成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4、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二、 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企事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说明：1) 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1-5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4、所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须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 1-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略）。
- 2、 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须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1-8 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业绩

要求提供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装修设计类项目业绩。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联系人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此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供应商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总部地址: \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公司性质: \_\_\_\_\_
- 主要负责人: \_\_\_\_\_
- 职员人数: \_\_\_\_\_
-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短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资金类型: 商业\_\_\_\_\_非商业\_\_\_\_\_
  - 6) 资金来源: 自有\_\_\_\_\_贷款\_\_\_\_\_
-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5、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天恒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 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此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2、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以及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 3、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四章采购服务需求以及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配置。）

####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北京邮电大学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采购项目（二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1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精装修设计采购项目（二次）	公共教学楼中礼堂区 1200 座礼堂的舞台、观众厅及各层前厅、侧厅附属空间等，设计面积约 5000m <sup>2</sup>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要求。	

注：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结算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最终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为施工合同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并乘以中标优惠率（相较于招标控制价 84.5 万元的优惠率）。  
**根据相应施工合同价核算最终设计费应不超过中标设计费，如核算后超过中标设计费，则按中标设计费计取。**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提供
2	主体结构 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精装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0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施工图 1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精装修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采购人向设计人确认方案设计 2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第二期款	提交精装修方案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	第三期款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最终结算设计费(计算基数为施工合同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并乘以中标优惠率(相较于招标控制价 84.5 万元的优惠率),支付剩余设计费。	根据相应施工合同价核算最终设计费应不超过中标设计费,如核算后超过中标设计费,则按中标设计费计取。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按照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设计人无需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

计人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7.1 条支付相应费用。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4 发包人应当对设计人为其技术服务工作正常进行而提交的请示、函件等及时做出决策和反应，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后 五 日内，发包人应当及时确认或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6.1.5 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所提交成果文件的修改和调整，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相应的修改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在交付测量正式成果文件后，有责任继续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相关工作，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如需要，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拟派常驻设计代表。

6.6 提供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和设计概算；配合分步实施情况下的方案、概算、图纸调整和拆分，技术咨询等。

6.7 项目经理必须与设计人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设计日期前到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其学历、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等应同等或高于原有人员，且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提供书面文件的相关材料。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 7.3 由于设计人遗漏和错误原因造成工程出现重大洽商变更的，发包人可从设计结算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
- 7.4 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它**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8.5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4份。
-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8.8.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8.8.2 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现场配合要求时,至少提前两天通知设计方,设计人应按要求参加交底会、专业会、例会等,如遇每次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相应处罚,处罚另行商议。

8.8.3 发包人将有权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优化设计,设计人必须配合,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和计算结果。

8.8.4 设计人应参加并协助发包人使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参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8.8.5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发包人及时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变更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变更的,发包人应以正式《变更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方可变更。

8.8.6 图纸会审后的图纸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补充设计图、设计变更均提供 8 份纸质版,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8.8.7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工作联系单和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8.8.8 本工程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工程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 7 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延误 7 天以上,经确认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9.1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发包人名称:北京邮电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100876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拟投入设计人员名单